

# 開放文學 – 社會奇情 – 引鳳蕭

## 第三回 會計才職失三司 威福權誅行百輩

詩曰：一簾霞影烘丹灶，半畝花陰長綠苔。  
莫打流影啼村里，恐驚馴虎臥林隈。  
敢言多稼人多壽，日日酒家扶醉回。

卻說吳江知縣姓金名革，號用武，杭州府新城縣人，登治平進士，初授縣尹之職，蒞任吳江。一到之後，就有這些管閑事的鄉紳來拜望，探其動靜，若貪鄙之徒，就打通關節，共事漁利。誰知金公一塵不染，正直剛方，他們反不悅起來。又有一件，吳江縣分雖小，鄉宦甚多，最難是比錢糧一節。何則？鄉宦多，田大半歸於鄉宦，臨比時節，動不動一個鄉宦名帖，乞討這一限，又有別人的田產，他得了銀子，注在自己名下，亦討限免比。歷來知縣不依他，必致壞官；依了他，錢糧又比不起。

金公明知其弊，遂立個一圖只比一戶的法。假如錢糧以□分為率，大戶田多，該納一百兩，納到九□兩，才是九分；小戶田少，該納□兩，納到九兩，便是九分。推至一兩二兩也如此算。若是這一圖，都少九分，只把少九分一釐的毛板打三□。若是這一圖都少一分，只把少一分一釐的毛板打三□。是此，也有一□二□兩受打的，也有一錢二錢受打的。他納銀的法又妙。假如一都有□圖，縣堂上，正比一圖，還許二圖納銀。書吏上算：圖欠數。比到二圖，還許三圖納銀，書吏止算三圖六數。至比到四圖至□圖，皆如此法。那欠錢糧的怕做末了，誰不忻忻樂樂？他比較的法又妙。別的官員三六九比較。他日日比較，一日止比一部。假如今日比一部，明日比二部。這一都只幾圖，每日只打得幾個欠戶，日已不忙，人看著。憑他鄉宦，也不便把名帖討限了。故此別的官每比錢糧，再徵不完，只攀扯前後填數。金公不消幾月，都徵劑解府。故此按台考察，置請優等，竟做了江南第一能幹縣官。回朝復命，奏與當國。時王荊公正因三司無人，欲得一會計之才，遂不待金公任滿，欽取回朝為三司條例司，不許回家即日在京受職。金公素聞王安石之名。當時人有云：安石不出，其如蒼生何疑，必可與有為之輩。遂星夜登舟，兼程而進。

行到鎮江，因風水不利，暫泊采石磯。眾客舡蜂擁停歇，將金公座船裹於中間。誰知那伙大盜，打聽得金公到了，中夜乘舟，搖出磯來，把客舡鐵錨抽起推開，攏上金公舡來。客船中人聽得抽錨水響，開艙一望，見是群盜，疑劫已舟，發一聲喊，眾舡上人都起來，個個抽篙拔槳亂打過去，早打落一盜於江中。眾盜見勢頭不好，奪舟而逃。眾人又用小舟飛棹趕去，打倒搖櫓之人於水中。群盜驚惶無措，束手就獲。金公曉得，寫一名帖連夜送於鎮江府去。

知府詢其群盜，情理難容，只得招出。知府盡將梟首示眾。可知黑飛神改行為善，故免此戮，正所謂：

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。

金公過江起陸，一路望京而去。

再說朝中有一大奸，姓呂名惠卿，福建莆田人，生得彌天詐偽，無地貪饕。其獻媚之狀尤甚於捋須參政。由竇尚書少游汴京因賄賂王安石家，家人引見安石。安石見其有口辨，遂使掌書記。惠卿復與安石子雱結納。那王雱為人慄悍陰刻，無所顧忌，性甚敏捷，未冠舉進士。荊公甚愛之，所言無不從。惠卿知之，遂深相結契，攬掇荊公行新法。故安石誤天下蒼生之罪，二人應居其大半。

此時新設制置三司條例司，安石用金公為之。惠卿曉得，與王雱商方議道：「此官乃行新法之要職，今與外人為之，恐不可。」

王雱道：「不妨，待我與父親言之，將此官與老兄做便了。」惠卿道：「不可。今金革將到，若用我為之，他必恨我奪職矣。不如以韓絳為之。此人畏公守法，在吾掌握之中，必無異議。且金革必不怨我二人。」

王雱道：「老兄好高見。但老兄這樣大才，亦不該掌簿書錢穀之事。我當與父言之，以君居近侍。」惠卿忙屈膝於地道：「若蒙小恩相如此，真犬馬難報厚德。」

明日，果除為崇政殿說書，即今翰林講官。又除韓絳為三司使，改金革為度支侍郎，即今戶部。惠卿自拜過職，於神宗面前稱揚荊公之美，又勸荊公道：「恩相欲服人心，必將朝廷政事盡行變易，為駭人耳目之舉，方見吾輩作用。」荊公聽之，遂設立新法：

立均輸法；立保甲法；農田水利約束；行募役法；行市易法；置諸眾提舉官；行保馬法；立手實法；太學生三舍法；立更戍法；更定科舉；領方田均稅法；行青苗法。此皆新法，議定頒行。

呂惠卿一日往金公宅中，詢以新法得失何如。金公直答道：「別的不說，只這青苗法為害尤甚。何則？其法雖以錢貸民，令出息二分，同秋夏稅一齊輸納，但出入之際，吏緣為奸，雖有法不能禁。且錢入民手，雖良民不免妄用；及至納錢，雖富民不免逾限。如此，則鞭仆必行，民無所措，必棄家絕產，賣妻鬻女，以償官府。豈非其害尤甚乎？且後世謂天子與庶民爭利，其名亦不美。」

惠卿聽此一席話道：「吾曉得君若為三司使，則青苗法不可行。」

金公道：「三司與度支皆可，下官不以此官職介意。」

呂惠卿道：「若把此新法保守足矣，不然，恐怕首領不能保耳。」言畢，拂衣而去，遂到王安石面前說金公失職怨望，誹謗朝政、訕毀天子，大不敬。請加以大辟。

荊公道：「雖云誹毀，若以語言置大辟，恐人人自危矣。」竟不聽惠卿之言。當時朝中大小官員，見新法不便，紛紛諫諍，議論蠱起，激動了一個繼百代之絕學、繫一世之民望，真所謂：頂天立地奇男子，武緯文經偉丈夫。

那人姓名名顯，手伯淳，諡號明道先生，河南人，時在朝為監察御史里行。立朝才數日，見新法橫行，不覺浩然之氣勃發，遂詣中書省，來見安石。安石方有諫者爭論而去，厲色而待。先生從容謂曰：「天下事，非一家私議，願平氣以待之。」安石慚愧無地，意其必諫，辭以聖上召議事，進後殿去。

明日早朝罷，安石回府。先生至其家，安石趨迎。敘禮畢，甫坐，只見王雱蓬首跣足，手持一婦人冠，後堂搶出，謾罵曰：「此輩嗷嗷論新法者，猶如癡犬吠日。今惟有先暫韓琦、富弼之首，若有再言者，視此。」荊公遽然呵斥曰：「尊客在堂，議朝廷大事，稚子無知，驟敢唐突，且速迴避！不然，必當治罪。」

原來荊公是敬重斯文的，遂鞠躬致謝道：「小兒秉性鹵莽，出言無狀。望老先生莫罪。」

先生道：「老相一子，尚治不下，而欲治天下，安可得乎？且諫新法者，眾口一詞，必有不可者，乞老相反已自思，無徒謂眾犬嗷嗷也。」

荊公道：「若果有不便，容當再議。先生道德之士，必不同眾人亂法之意。」

先生遂別，而新法頒行益急。先生見諫諍不從，遂乞罷。許之。而諫者如故。惠卿謂王雱道：「不行殺戮，眾人不懼，新法恐不行。可先將數大臣放黜，以示禁止。眾人無所倚賴，浮言自息矣。」遂罷故相韓琦，為河北安撫使之職，其餘官員或罷廢或貶逐或致仕，不止一人。

罷廢的：翰林學士司馬光、同平章事富弼通判亳州、監察御史里行程顥、出直史館蘇軾通判杭州、弘文院較書張載、判國子監范純仁、御史中丞呂誨、參知政事趙抃、知開封府韓維、條例司諱詳文字蘇轍、參知政事馮京。

貶逐的：

唐垆為潮州別駕、御史中丞楊繪知鄭州、秦鳳經略使李師中知舒州、監察御史里行劉摯監衡州鹽倉、竄鄭俠於英州、放秘書較理王安國。

致仕的：

翰林學士范鎮、知蔡州歐陽修。

一時正人君子罷廢貶逐殆盡，廊廟一空。

進用的：

陳升之為同平章事、鄧綰為侍御史判司農寺、魯公亮為參知政事、李定為監察御史里行、韓絳為同平章事、鮮於侁為利州路轉運使、王雱為崇政殿說書、呂惠卿為參知政事。

任用者皆王安石之黨，餘不細錄。自此新法橫行，生民塗炭。尚有於神宗面前言新法之不便，神宗以問韓絳、呂惠卿，二人對曰：「陛下數年以來，廢寢忘食，成此美政，天下方被其賜，一旦聽讒夫之言，欲行罷廢，豈不情哉！」相與環注於帝前。於是新法依行如故。時人號韓絳為傳法沙門，惠卿為護法善神。惠卿又與王雱議道：「如此貶逐人尚不畏，倘聖上一旦信之，豈非前功盡棄？但新行政令之時，不知何人首生異議，致眾口嗷嗷。」

王雱遂將昔年塵垢奏疏審閱，得熙寧二年御史白壤之疏。惠卿道：「此老首建異議，今反安居故里。首惡不治，何以治後，無怪浮言之蠶起。」遂使提騎往山東青州來拿白公，未知自公吉凶如何，再看下回分解。